

專案質詢

8-4-13-052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忠信，鑒於政府儲蓄連續 3 年為負數，顯示實質經常收支已成短絀，宜檢討政府資源之應用及配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財政統計名詞對政府儲蓄之定義，為政府經常收入減經常支出之餘額，即為政府儲蓄，一般即作為資本支出之財源。當政府儲蓄為正數時，再扣除政府投資後，其值若再為正的，即變成「政府超額儲蓄」，表示政府可以貸出資源給民間使用，反之，若呈現政府超額負儲蓄時，則代表政府須自民間借入資源。
- 二、我國各級政府之政府儲蓄除 90 年度至 93 年度連續 4 年呈現負數外，98 年度至 100 年度亦連續 3 年呈現負數，分別為負 2,759.14 億元、負 1,595.63 億元、負 765.75 億元。但由統計年鑑所呈現政府收支之經常賸餘均為正數，其主因在於沒有提列固定資本消耗，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經資門之分類並未完全依據聯合國所訂定國民經濟會計制度之規範辦理，致發生政府儲蓄為負數，但政府收支之經常賸餘為正數之不一致現象，顯示我國政府支出對經資門之分類，並未與國際接軌。
- 三、依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但經常收支如有賸餘，得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近年來各級政府之政府儲蓄連續 3 年皆呈現負數，顯示依聯合國之規範，3 年來我國各級政府之「經常收入」有不敷「經常支出」支應之現象，明顯違反預算法有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之規定，造成國家資源之錯置。
- 四、綜上，政府儲蓄淨額連續 3 年負數，顯示各級政府經常支出大於經常收入，違反預算法有關經常收支應維持平衡之規定，宜檢討政府資源之應用及配置，故特此提出質詢。